

大武口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自治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64.22 万元，其中：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0 万元、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 15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05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2.17 万元，资金全部下拨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我区人民调解员疑难复杂、重大、特大案卷以案定补工作经费足额发放，发放完成率 100%；

目标 2：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有了基础保障；

目标 3：我区人民调解组织能更好的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目标 4：巩固和扩大我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成果；

目标 5：我区人民法律援助以案定补工作经费足额发放，发放完成率 100%；

目标 6：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援助案件质量；

目标 7：有力确保我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

效，全年为困难群众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以上；

目标 8：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教育，提升社区矫正和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目标 9：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

目标 10：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力度，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11：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提升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目标 12：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

目标 13：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安排廉租房、申请临时救助、刑满释放人员子女就学、低保等方式加大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力度，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共计 64.22 万元。其中：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0 万元、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 15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05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2.17 万元，资金全部下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 64.2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5 万元，执行率为 54.50%。资金主要用于：

(1) 保障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所需办案经费需求，办案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效益日益凸现，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建设法治大武口、平安大武口、和谐大武口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 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专业设备需求及 11 个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和执法设备的购置；

(3) 有力确保我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年为困难群众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以上；

(4) 我区人民调解员疑难复杂、重大、特大案卷以案定补工作经费足额发放，发放完成率 100%；

自治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全年未执行资金数为 2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专业设备需求及执法设备的购置将于 2021 年继续采购；

(2) 2020 年因阵地不足，导致社区矫正中心尚未全部按照要求打造结束。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类经费发放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及要求，经局党组会研究讨论，结合实际开销进行支出。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完成值
指标1: 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件	593件
指标2: 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25件
指标3: 调解、援助案件办理合格率	98%
指标4: 刑满释放人员	827人
指标5: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安置率	95%
指标6: 社区矫正人员	141人
指标7: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2)质量指标。

自治区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35 万元，执行率为 54.5%。

(3)时效指标

两年内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完成值
指标1: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20万元
指标2: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	15万元
指标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0万元
指标4: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三级指标	全年完成值
指标1: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400万元
指标2: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2)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全年完成值
指标1: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预防犯罪、减少犯罪,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	减少
指标2: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保障
指标3: 做到普惠、周到、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	提升
指标4: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影响力, 通过信息化建设增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力度, 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减少
指标5: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预防犯罪、减少犯罪,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	减少

(3)生态效益。

无。

(4)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全年完成值
指标1: 持续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指标2: 提供法律服务面和群众受益面逐步扩大, 有利于社会安全稳定, 助推依法治国, 构建和谐社会。	助推
指标3: 持续发挥社区矫正管理职责、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稳定开展。	发挥
指标4: 持续提高安置帮教法律观念、保障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再就业权益和途径	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年我局实施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初步打造完成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目前已具备独立的接收室、宣告室、检察官办公室、保密档案室、教育培训室、心理咨询室等七个独立功能室。通过整合建设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于一体的司法局指挥中心及为司法所增加安装摄像头、拾音器等形式，真正做到执法场所全覆盖（共计安装摄像头36个、拾音器22个）。实现了对11个司法所矫正场所实行监控全覆盖，实现远程教育、远程汇报等功能，可实时指挥处置应急事件，督察司法所执法规范情况。

2、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建设面积不达标，因办公场地受限，我局司法局指挥中心分布在局三楼和四楼，阵地受限没有升级改造空间。**二是**因单位采购电脑已达上限，并未到报废期，指挥中心配备的计算机运行速度较慢，其他设备硬件得不到有效发挥。目前我局打算申请新购置新计算机，已提升硬件设备整体兼容性。**三是**大武口区所辖11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室均已打造完成，部分司法所在使用上不够熟练，我局将组织开展数字化培训，并通过所与所互帮的形式，对所里年龄较大的工作人员进行一帮一活动，使其尽早适应数字化办公。

3. 改进措施

（1）2021年，我局计划为11个司法所更换执法记录仪，配备便携式打印机，强化社区矫正工作执法装备，有效地保障社区

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缴纳手环使用年费，保证手环正常使用，确保因给予书面警告的社区矫正对象佩戴定位手环时监管到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提升社区矫正教育成效。

（2）2021年针对安置帮教对象积极开展帮扶解困工作，对衔接的无住所、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刑释解矫人员实施定向帮扶，为其提供临时性住所、提供困难救济、临时性帮扶。与企业对接，对困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开展定向性的就业培训，提升安置率。

（3）继续建设智慧矫正中心，配齐配全各功能室基础设施，积极发挥功能室作用；为辖区11各司法所配备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厅市区所四级视频联通。按照司法部“两个中心、五个功能室”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智慧中心的建设，提升社区矫正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智慧矫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其他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4.22万元。所有项目均进行公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附件 1: 《大武口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武口区司法局

2022 年 9 月 7 日